

2020 年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一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现金流全覆盖，截至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未被列入监管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中，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分析。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86,251.0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98.00万元，账面价值185,053.0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2.32%。虽然上述款项债务人均为郟县下属政府单位和企业，回款风险较小，且郟县人民政府已就相关款项回款作出统一安排；但经济环境或外界因素可能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影响公司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郟县产投债”）。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3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信用安排:**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1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	120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5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4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5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5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7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58

##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	指	郟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郟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9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简化程序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强化企业债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9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业经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经股东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同意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邾国资字〔2017〕10号）文件同意。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郟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秦国军

经办人：黄静

办公地址：郟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联系电话：0375-5152828

传 真：0375-5152828

邮 编：4671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胡自灵、王玮炜、王栋娜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84779567、84779571

传 真：0731-84779555

邮 编：410005

#### （二）分销商

#####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经办人员：陈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68864530

传 真：021-61019739

邮 编：200210

##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张蕊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 真：0755-83533241

邮 编：518048

##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张磊、李晓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1

邮 编：100037

####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王鹏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532

传 真：0755-82872532

邮 编：518035

####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8 号定王大厦 28 楼

负责人：黄吐芳

经办律师：张丰、胡皓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8 号定王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731-89718958

传 真：0731-89718950

编 码：410005

#### 六、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 真：010-88170752

邮 编：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编 码：200120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 真：021-68807177

邮 编：200120

##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郑州市郑州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商务西六街交叉口  
东南角

负责人：何方恩

联系人：李晓文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中国银行

电话：0375-2762200

传真：0375-2762200

邮编：467199

**（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温运占

联系人：周志强

办公地址：郑县复兴路与行政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电话：0375-2258618

传真：0375-2258618

邮编：467100

**九、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温运占

联系人：周志强

办公地址：郑县复兴路与行政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电话：0375-2258618

传真：0375-2258618

邮编：467100

十、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联系人：朱达伟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电 话：023-88280008

传 真：023-88280008

邮 编：40112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邾县产投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4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3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认购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20】年【1】月【20】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月【21】日。

**十三、起息日：**自【2020】年【1】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十五、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1】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5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1.7亿元）。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

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监管银行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国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6897227821

住所：邾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新型城镇化、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利用城市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承担的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农业综合开发和林业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建材销售；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29,199.96 万元，负债总额 182,853.84 万元，净资产总额 646,346.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05%，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69.88 万元，净利润 17,236.15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5,154.88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

2009年5月18日，邾县人民政府下发《邾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邾政文〔2009〕23号）批复同意成立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邾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9年5月21日，邾县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5,000万元。2009年5月22日，邾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邾智会验字〔2009〕025号）：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邾县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邾县财政局于2009年5月20日下发的《关于委派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决定》（邾财字〔2009〕93号），邾县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委派张楷民、孙凤君、宋自恒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张楷民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委派姬正平、康晓红、马利敏为发行人监事，姬正平任监事会主席，马利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9年5月25日，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42510000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1.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股东邾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任免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定》，决定免去姚景春董事长职务，任免杨凯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姚景春”变更为“杨凯”，并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4年5月24日，发行人股东邾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修改<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营业期限由原来的10年修改为56年；

3. 2016年9月15日，邾县人民政府下发《邾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邾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政府投融资平台出资的通知》（邾政〔2016〕36号），发行人出资人由邾县财政局变更为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新型农村社区、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以利用的城市资源开发和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对产业集聚区的投资；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4.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东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新型农村社区、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以利用的城市资源开发和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对产业集聚区的投资；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建材销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7年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

5.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股东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凯”变更为“肖志举”，并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

6.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股东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

东决议，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志举”变更为“秦国军”，并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7.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股东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新型农村社区、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以利用的城市资源开发和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对产业集聚区的投资；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建材销售”变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新型城镇化、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利用城市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承担的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农业综合开发和林业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建材销售；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并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

### 三、股东情况

目前，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郟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行使出资人权利，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一）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 聘任公司总经理；
4.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2. 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共七人，由出资人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2名，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指定，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财务部、投融资部、综合部以及法务审计部等管理部门。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图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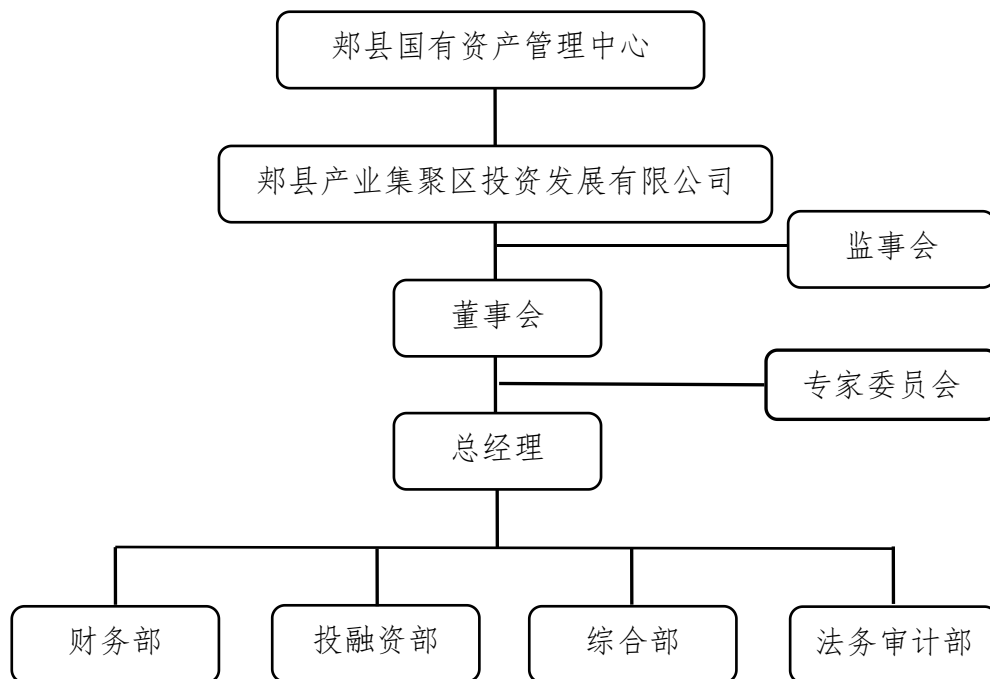


图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六、发行人与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



子公司2家，联营企业1家，分别为郟县众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置业”）、平顶山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房产”）、平顶山市广润沙石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沙石”）、平顶山市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劳务”）、平顶山市广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租赁”）、郟县国信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能源”）、郟县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农牧”）、郟县豫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建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见图8-2，子公司基本情况如表8-1所示。

**表 8-1 发行人投资关系一览表**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郟县众诚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19-6-3
平顶山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19-6-3
平顶山市广润沙石开采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18-12-7
平顶山市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18-9-26
平顶山市广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17-3-20
郟县国信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50%	2018-9-19
郟县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5%	2018-3-26
郟县豫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49%	2017-3-20

注：1、2019年1月，郟县林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出；

2、2019年6月，公司新设立两家子公司，郟县众诚置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暂未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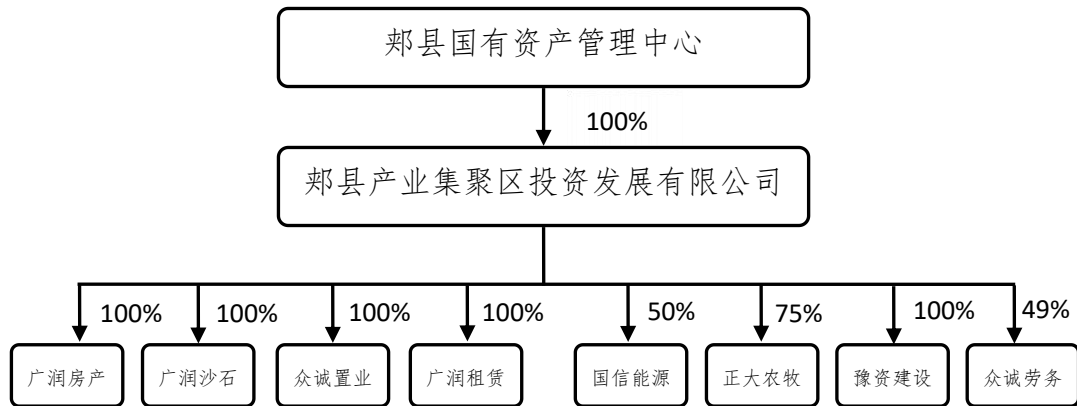


图8-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 （一）郟县众诚置业有限公司

郟县众诚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6WB6105。发行人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众诚置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二）平顶山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6WB4H96。发行人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广润房产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三）平顶山市广润沙石开采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润沙石开采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64J855W。发

行人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砂石开采、加工、销售。截至 2018 年末，广润沙石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四）平顶山市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RKG88X。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截至 2018 年末，众诚劳务总资产为 199.97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3 万元。

#### （五）平顶山市广润租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0NMHH74。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车辆、设备、会议场地、广告位租赁。截至 2018 年末，广润租赁总资产为 4,036.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6 万元，净利润为-12.91 万元。

#### （六）郟县国信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郟县国信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5QX027A。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七）郟县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郟县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516502M。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牧服务，养猪场的建设及租赁服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73.46 万元，净资产 3,972.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7.77 万元。

#### （八）郟县豫资建设有限公司

郟县豫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0NM8R1N。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收储及一级开发、基础设施、民生设施和其他政府出资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基金项目、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产权交易活动、招商引资管理活动。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966.48 万元，净资产 89,739.4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42 万元。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秦国军，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平顶山金刚砂厂；199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郟县长桥镇政府；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郟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郟县财政局副局长、郟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志举，男，197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郟县公安局办公

室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邾县王集乡副乡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邾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9年8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邾县黄道镇镇长、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今，历任邾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局长。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祁赠方，男，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邾县体育中学，先后担任邾县体育中学教师、教导主任、校长职务；1996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邾县王集乡党委委员、副乡长；2002年5月至12月任邾县城关镇副镇长；2006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邾县长桥镇政府，历任常务副镇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历任邾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南建钢，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7年7月任职于邾县黄道镇政府，先后担任邾县黄道镇文化站站长、环保所所长、综合执法队队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招商办主任、村镇发展中心主任、邾县黄道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7年11月至今任邾县财政局副局长。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书红，女，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先后担任邾县财政局科员、邾县财政局非税局局长、邾县财政局副局长，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魏书标，男，196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0年8月任职于邾县棉织厂；1990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邾县

交通局；200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现任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谢为亚，女，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起任职于邾县财政局。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陈亚星，女，1974年4月出生，199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邾县审计局；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任邾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办公室主任。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王广礼，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邾县盐业公司；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邾县商业局；1999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邾县农机局；200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杨国巧，女，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邾县肉联厂；1999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邾县国土资源局；2003年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杨茜杰，女，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邾县财政局。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安鹏，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6

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秦国军：公司总经理，具体详见“（二）董事”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11人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表 8-2 发行人公务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任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秦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财政局副局长	否
肖志举	董事	邾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否
祁赠方	董事	邾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否
王书红	董事	邾县财政局副局长	否
南建钢	董事	邾县财政局副局长	否
谢为亚	董事	邾县财政局	否
魏书标	董事	邾县财政局	否
陈亚星	监事	邾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办公室主任	否
王广礼	监事	邾县财政局	否
杨茜杰	监事	邾县财政局	否
杨国巧	监事	邾县财政局	否

公司的董事、监事中的兼职职务任职均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以上人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邳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两项业务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6 年</b>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6,649.67	31,869.28	4,780.39	13.04%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17,250.00	10,350.00	6,900.00	40.00%
<b>2017 年</b>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0,711.44	35,401.26	5,310.18	13.04%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16,099.30	10,239.15	5,860.15	36.40%
<b>2018 年</b>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2,008.46	36,529.10	5,479.36	13.04%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14,943.96	9,786.80	5,157.16	34.51%
<b>2019 年 1-9 月</b>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7,506.26	23,918.48	3,587.77	13.04%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7,026.32	4,279.73	2,746.59	39.09%

报告期内，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53,899.67万元、56,810.74万元、56,952.42万元，毛利分别为11,680.39万元、11,170.33万元、10,636.52万元，综



合毛利率分别为21.67%、19.66%、18.68%。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与运营，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将逐步多元化，同时随着邾县基础建设及设施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经邾县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依据邾政〔2012〕61号文件，邾县人民政府授权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建设投资协议。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和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来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筹集，每年年末，以邾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按照协议约定，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加计5%的管理费及10%的项目回报向公司支付建设投资款。公司近年建设项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廉租房、农田水利、道路等建设工程，发行人先后承担了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省道236邾县安良镇至平顶山市新城段改建工程、邾县城区道路建设工程、2016年农业综合灌溉工程、邾县生态廊道建设等一大批县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36,649.67万元、40,711.44万元、42,008.46万元。随着邾县经济的发展，县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收入有望实现较快

增长。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性质	建设期限	是否签订协议
郟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5.03	1.20	政府代建	2016.1 -2019.1	是
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4.33	0.26	政府代建	2018.6 -2019.9	是
郟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92	0.05	自建	2018.6 -2020.6	否
郟县高铁站区建设项目	1.29	0.40	政府代建	2018.6 -2019.10	是
郟县体育公园项目	0.79	0.46	政府代建	2018.4 -2019.4	是
郟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0.71	0.12	政府代建	2018.10 -2019.10	是
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0.85	0.28	政府代建	2018.7 -2019.7	是
郟县城区橡胶坝工程项目	0.56	0.23	政府代建	2018.6 -2019.6	是
郟县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0.22	0.17	政府代建	2018.3 -2019.3	是
郟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0.23	0.11	政府代建	2018.7 -2019.5	是
郟县传统村落发展保护项目	0.06	0.02	政府代建	2018.11 -2019.3	是
郟县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0.1	0.05	政府代建	2018.10 -2019.4	是
郟县标准化村卫生室项目	0.04	0.03	政府代建	2018.9 -2019.1	是
郟县舞台工程项目	0.02	0.01	政府代建	2018.11 -2019.1	是
<b>合计</b>	<b>23.15</b>	<b>3.12</b>	-	-	-

上述项目为发行人2018年建设项目，2018年审计局尚未对成本进行审计，尚未确认收入。

## （二）土地整理业务

根据《关于明确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的通知》（邾政〔2012〕62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根据邾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以及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规划的要求，实施邾县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每年与邾县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开发承包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土地整理业务，使乡镇土地达到三通一平，市区内土地达到六通一平的状态。每年年末，邾县人民政府会按照每亩补偿15万元的标准由县财政局一次性给予土地补偿资金，确认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公司将当年发生的相关成本全部确认为土地整理成本。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整理土地1,150.00亩、1073.29亩、996.26亩，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17,250.00万元、16,099.30万元、14,943.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00%、36.40%、34.51%，毛利率基本稳定。

### 三、发行人在邾县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根据邾县人民政府的统筹部署安排，发行人主要负责邾县道路、安全饮水、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邾县道路建设、给水、雨污水管道、桥梁工程建设。同时，发行人承接了邾县县域内生态廊道建设、道路硬化工程、安全饮水工程、污水改造工程、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综合灌溉等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土地整理业务方面，发行人受邾县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土地整

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整理土地1,150.00亩和1073.29亩、996.26亩，由郟县财政局一次性按15万元/亩的金额进行补偿。随着郟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主要包括能源供应系统、供水排水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邮电通讯系统、环保环卫系统和防卫防灾安全系统六大系统。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

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提升城镇化水平，有必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十三五”规划还指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特别是欠发达县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 2. 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截至 2018 年末，郟县全县总人口为 64.63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57.84 万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空间巨大。近年来，郟县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郟县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城市功能逐步得到完善。根据《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郟县将进一步加快城镇化水平，提升城镇功能和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发展一体化水平，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构建“一核三轴

多点”空间结构，进一步形成和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薛店、黄道、安良、冢头、堂街等中心镇为支撑，以一般乡镇为基础，以中心村为依托的经济繁荣、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人居环境优美、发展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未来，郟县将进一步完善郟县通用机场、郑万高速铁路郟县段、三洋铁路郟县段和平郟快速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加快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亮化美化等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全县骨干水网连通工程，加快北汝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度；落实陆浑水库罐区东二千渠延伸调水济郟项目，建设县城备用水源工程，加快推进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等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意见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等，创新投融资体制，扩大有效投资。通过3至5年的努力，全省县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资源集约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城镇特色更加鲜明，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城镇吸纳力、辐射力明显增强，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一批县级城市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市县名单的通知》（豫百城提质办〔2017〕2号）文件，郟县作为第一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市县，未来在生态修复及其他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设需求将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于快速发展期，受益于郟县政府支持和县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该项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 1. 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通过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最后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整理可使“生地”转化为“熟地”，达到出让和进一步开发的条件。同时，城市土地开发整理和运营可有效提高城市土地的供给效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土地开发整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挖掘我国城市土地资源的供给潜力，实现土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促进城市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城市规模仍将保持高速扩张，城市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城市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资源，其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面临旺盛的需求。因此，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未来将持续稳定发展。

### 2. 郟县土地整理业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郟县地处伏牛山的北部余脉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地形起伏大，地势西北和东南部高，中部低洼，呈马鞍状，地貌特征以平原和岗丘地为主，山、岗丘、平原、洼地类型齐全。土地整理业务以政府为主

导，郟县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当地县域经济情况、土地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征地、整合、储备制度，有效规范了土地市场，落实征地管理及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市场需求。

根据《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2020年，郟县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230亿元（按2015年价格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9.9亿元左右；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7.5%。郟县作为第一批百城提质改造建设县域，随着郟县经济的稳步发展，基础设施和新城镇建设的不断推进，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土地用地需求将大幅扩大，郟县用地需求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预期发行人在未来3至5年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进一步释放。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根据郟县人民政府的统筹部署，发行人主要负责郟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并享有政府在产业、资源和项目上的政策支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 1. 发行人在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郟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委托，承接郟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近年来，发行人抓住郟县大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努力拓展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郟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



营重点企业。为加快邾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邾县政府致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建设骨干企业，使发行人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般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

## 2. 发行人在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地位

根据邾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的通知》（邾政〔2012〕62号）文件精神，邾县人民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支持发行人在邾县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作为邾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重要的投融资主体，近年来承担了邾县新城区及高铁片区大量土地的开发整理业务。随着邾县发展重点向邾县新城区和高铁片区的倾斜，发行人作为县域经济体系内最大的国有独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垄断优势，未来将成为邾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业务的重要载体，在业务上受邾县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与鼓励。

### （二）邾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主体及发行人主体地位

根据邾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和部署，邾县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形成了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邾县城投”）、邾县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邾县经投”）、发行人三家主体，邾县城投主要负责邾县老旧城区的改造和建设，并承担了部分邾县区域内小型民生工程；邾县经投主要经营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主要

负责郟县新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并按照郟县政府安排承担郟县“百城提质”重要工程项目。郟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情况如下：

**表 9-3 郟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主体基本情况及业务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郟县产投	郟县经投	郟县城投
股东	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中国农发基金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	2017年4月	2010年2月
业务范围	郟县新城区，高铁片区；承接郟县“百城提质”重点工程项目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	郟县老城区改造建设，承担郟县范围内小型民生工程
是否取得债券批文	是	否	否
是否发行债券	否	否	否
总资产	829,199.96	31,071.94	599,372.75
净资产	646,346.12	17,972.72	319,357.11
营业收入	56,969.88	139.94	10,864.50
净利润	17,236.15	175.10	8,772.37

备注：2018年数据，其中郟县城投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郟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和项目立项单位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郟县城投承接了部分存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来将直接从县政府承接郟县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郟县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将重点建设郟县新城区，并加快建设“百城提质”工程项目，重点支持发行人发展和市场化融资，将发行人打造为郟县最重要和最大的基础设

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投融资主体，并支持发行人在城市资产运营领域的投资和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郑县城投、郑县经投及其他县级投融资主体发行债券融资或已拿批文未发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区位优势**

郑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隶属平顶山市。辖8镇5乡2个街道，377个行政村，782个自然村，总面积737平方公里，总人口63万人。郑县区位优势，交通便捷。郑尧高速和郑万高铁、三洋铁路穿境而过并在郑县设站，省道洛界公路、郑南西线、南石线和平郑快速通道在县城内交汇，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县城距新郑国际机场、郑州航空港均在1小时交通圈内。此外，郑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郑县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是“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发展又好又快产业集聚区”、“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和“省对外开放示范产业集聚区”等荣誉称号，同时郑县是河南省首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县，具有区位地理、人文、政策优势。

####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由郑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郑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业务，地方政府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发行人快速发展。一方面，2013年至2015年，郑县人民政府先后将评估价值分别为15.72亿元、13.94亿元及21.26亿元的土地注入给公司，极大增

强了公司实力；另一方面，郟县政府对发行人给予政策扶持，给发行人进行了补贴，有力的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 3. 百城提质改造的政策优势

2016年12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提出通过3至5年努力建设一批全国一流县市，并陆续出台了《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方案》（豫政办〔2016〕214号）、《2017年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豫百城提质〔2017〕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用地保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2号）等文件，在投融资提质和用地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加快百城提质工程建设。发行人作为郟县百城提质工程项目承建主体，获得了河南省政府和郟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强的政策优势。

### 4. 运营模式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 六、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 （一）平顶山市概况

平顶山，别名鹰城，位于河南省中部，中原经济区重要的能源和重工业基地，豫中地区的中心城市，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截至2018年末，全市总人口552.55万人，常住人口520.77万人，城镇化率53.98%。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万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万元，增长8.8%。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市完成生产总值2135.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60.7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016.9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957.6亿元，增长7.8%。一、二、三产业的结构由上年的8.6：48.8：42.6变化为7.5：47.6：44.9。第一产业比重下降1.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2.3个百分点。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9%，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2.0%。八大类商品消费价格指数全部上涨，其中食品烟酒类上涨1.2%，衣着类上涨1.2%，居住类上涨3.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1.0%，交通和通信类上涨0.9%，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1.9%，医疗保健类上涨5.0%，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0.6%。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87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9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57万人，全市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79万人。

## （二）郟县概况

郟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隶属于平顶山市管辖，全县总面积737

平方公里，辖13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376个行政村。截至2018年末，郑县全县总人口为64.63万人，其中常住人口57.84万人。郑县距郑州国际机场80公里，距平顶山市区20公里，郑尧高速，郑南西线，洛界公路穿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根据郑万高铁（郑州-万州）规划，郑万高铁将在郑县设站，未来郑万高铁建成通车，郑县交通将更为便利。

2018年，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6.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16年至2018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9%、9.3%和6.9%。其中，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3.29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02.94亿元，同比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60.75亿元，同比增长8.6%。

工业是郑县的主导产业。2018年郑县完成工业增加值96.1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44.05亿元，同比增长26.1%，利润9.27亿元，同比增长12.6%。

从投资、消费及金融情况来看，近三年郑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然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12%以上；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总体来看，投资和消费对郑县经济增长拉动较大。

**表9-4 2016-2018年郑县主要经济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86.98	6.9%	180.62	9.3%	163.68	8.9%
第一产业增加值	23.29	3.5%	25.56	4.5%	24.25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102.94	6.8%	100.84	9.5%	93.28	9.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加值	60.75	8.6%	54.23	11.1%	46.16	10.1%
工业增加值	96.10	7.2%	94.51	8.9%	88.61	9.5%
固定资产投资	-	16.7%	247.18	12.1%	222.92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66	10.7%	59.83	12.3%	53.28	12.1%
存款余额	163.63	9.0%	150.17	8.1%	138.87	23.1%
贷款余额	87.99	7.4%	81.89	19.1%	68.7	11.8%

##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郟县最重要的融资、开发和经营主体，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按照郟县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拓展市场化运营渠道，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逐步形成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场化、投资决策科学化、法人治理规范化及政府调控透明化的新型投融资及经营机制，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促成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公司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145号）。公司2019年  
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  
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末 /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资产总计	916,039.95	829,199.96	710,057.46	737,835.78
其中：流动资产	855,970.56	768,348.47	709,332.24	736,891.34
负债总计	217,336.34	182,853.84	125,917.17	171,546.85
其中：流动负债	174,553.10	159,653.84	94,517.17	143,54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03.61	646,346.12	584,140.29	566,288.94
营业总收入	36,538.37	56,969.88	56,810.74	53,899.67
营业利润	14,170.56	17,984.50	18,860.36	10,722.87
净利润	13,868.48	17,236.15	17,851.35	10,377.15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表 10-2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1-9 月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2016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4.90	4.81	7.50	5.13
速动比率（倍）	1.39	1.34	1.82	1.36
资产负债率（%）	23.73	22.05	17.73	2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23	0.47	0.62	0.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8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年）	0.04	0.07	0.08	0.07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46%	18.24%	19.34%	21.40%
净资产收益率	1.98%	2.67%	3.06%	1.83%
总资产收益率	1.51%	2.08%	2.51%	1.41%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总资产周转率=总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0. 2019年1-9月、2018年、2017年、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净资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年末数值代替
11. 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会计政策

###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无影响。

## (3) 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	应收账款	-913,104,281.11	-1,470,653,450.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3,104,281.11	1,470,653,450.35
2	应付账款	-502,911,790.35	-1,388,794,015.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2,911,790.35	1,388,794,015.33

#### (4)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 ①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24,619,122.6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4,619,122.61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05,132,661.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5,132,661.00

##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 (一) 财务概况

发行人是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新型农村社区、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

经营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可以利用的城市资源开发和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对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建材销售。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近年来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737,835.78万元、710,057.46万元、829,199.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566,288.94万元、584,140.29万元、646,346.1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7%。2016年末至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23.25%、17.73%、22.05%。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899.67万元、56,810.74万元、56,969.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377.15万元、17,851.35万元、17,236.1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829,199.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6,346.12万元，公司资产中不含公益性资产，土地资产已办理相关权证。

## （二）收入来源分析

表10-3 发行人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7,506.26	42,008.46	40,711.44	36,649.67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7,026.32	14,943.96	16,099.30	17,250.00
其他收入	1,885.43	-	-	-
合计	<b>36,418.01</b>	<b>56,952.42</b>	<b>56,810.74</b>	<b>53,899.67</b>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是邾县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主体，现阶段主要从事邾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发行人得到邾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迅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36,649.67万元、40,711.44万元、42,008.4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作为邾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邾县道路、安全饮水、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力度较大；另外，邾县作为首批百城提质改造建设县域，基础设施和新城镇建设将不断加快，预计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加。

土地整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邾县人民政府改造、建设以及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规划的要求，负责邾县土地整理业务，使乡镇土地达到三通一平，市区内土地达到六通一平的状态；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7,250.00万元、16,099.30万元、14,943.96万元。同时，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将促进邾县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土地用地需求将大幅扩大，未来3-5年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进一步释放。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10-4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9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38.37	56,969.88	56,810.74	53,899.67
营业成本（万元）	28,604.99	46,318.74	45,640.41	42,21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3	0.47	0.62	0.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8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7	0.08	0.07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899.67万元、56,810.74万元、56,969.88万元，收入呈现稳定上升趋势。随着郟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未来业绩的逐步释放，其主营业务收入将稳定增长。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7次/年、0.62次/年、0.47次/年，虽有一定波动，但经营业务获现能力仍较好。2016年至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年、0.08次/年和0.08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次/年、0.08次/年和0.07次/年。报告期内，郟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注入了大量的土地资产，政府的财政补贴也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并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整体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等方面业绩的逐步释放，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有望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10-5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9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38.37	56,969.88	56,810.74	53,899.67
营业成本（万元）	28,604.99	46,318.74	45,640.41	42,219.28
营业利润（万元）	14,170.56	17,984.50	18,860.36	10,722.87
补贴收入（万元）	10,200.00	10,000.00	9,000.00	625.00
净利润（万元）	13,868.48	17,236.15	17,851.35	10,377.1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46%	18.24%	19.34%	21.40%
净资产收益率	1.98%	2.67%	3.06%	1.83%
总资产收益率	1.51%	2.08%	2.51%	1.41%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899.67万元、56,810.74万元、56,969.8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722.87万元、18,860.36万元、17,984.5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21.40%、19.34%、18.2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呈稳定上升态势；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0,377.15万元、17,851.35万元、17,236.15万元，2018年较2017年净利润略微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625.00万元、9,000.00万元、10,000.00万元。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15%、13.68%、14.93%，所占比例较低，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性获利能力较强。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3.06%、2.6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2.51%、2.08%。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现波动上升态势，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水平较高，且近三年平均利润率为19.66%，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未来随着各项业务业绩的逐渐释放，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10-6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9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万元）	855,970.56	768,348.47	709,332.24	736,891.34
流动负债（万元）	174,553.10	159,653.84	94,517.17	143,546.85
净利润（万元）	13,868.48	17,236.15	17,851.35	10,377.15
资产负债率（%）	23.73	22.05	17.73	23.25
流动比率（倍）	4.90	4.81	7.50	5.13
速动比率（倍）	1.39	1.34	1.82	1.36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13倍、7.50倍、4.8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6倍、1.82倍、1.34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稳定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主要系郟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注入的土地存货资产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速动比例的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大长期债务融资力度，货币资金的增加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23.25%、17.73%、22.05%。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其负债规模增加较快所致。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上发行人负债保持着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迅速拓展，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10-7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9月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6,411.40	106,654.20	198,579.26	65,4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2,462.32	111,220.27	208,477.97	63,3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0.92	-4,566.07	-9,898.71	2,0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65	16,566.64	40.3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	-16,566.63	-40.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5,245.00	33,162.20	19,200.00	2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1,624.40	35,377.06	3,656.17	1,1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0.60	-2,214.86	15,543.83	26,8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97	-23,348.55	5,604.79	28,905.23

注：2019 年 9 月末/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5,477.04 万元、198,579.26 万元、106,654.20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特征，主要系发

行人代建工程款和土地整款回款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至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0.09万元、-9,898.71万元、-4,566.0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由流入转为流出，其中，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应收工程款及土地整理款增加及大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66.63万元，主要是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25.14万元、15,543.83万元、-2,214.86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迅速扩张而日益增加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所致。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信用证保证金所致。

2016年至2018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8,905.23万元、5,604.79万元、-23,348.55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急剧下降趋势。

###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10-8 发行人 2016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	855,970.56	93.44	768,348.47	92.66	709,332.24	99.90	736,891.34	99.87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货币资金	8,784.25	0.96	27,193.22	3.54	34,581.77	4.87	28,976.98	3.93
应收账款	157,819.68	17.23	122,461.91	15.94	91,310.43	12.86	147,065.35	19.93
预付款项	500.00	0.05	506.00	0.07	500.00	0.07	500.00	0.07
其他应收款	75,936.71	8.29	63,789.14	8.30	45,884.27	6.46	18,530.60	2.51
存货	612,929.93	66.91	554,398.20	72.15	537,055.77	75.64	541,818.41	7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69.39	6.56	60,851.49	7.34	725.22	0.10	944.45	0.13
固定资产净值	15,797.54	1.72	16,127.40	26.50	57.92	7.99	31.15	3.30
长期待摊费用	-	-	198.49	0.33	367.80	50.72	613.80	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0	0.03	299.50	0.49	299.50	41.30	299.50	31.71
资产总计	916,039.95	100.00	829,199.96	100.00	710,057.46	100.00	737,835.78	100.00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且符合行业特性，资产主要集中于流动资产。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737,835.78万元、710,057.46万元、829,199.9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系发行人资产构成的主体部分，2016年末至2018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736,891.34万元、709,332.24万元、768,348.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7%、99.90%、92.66%，所占比例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1) 货币资金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8,976.98万元、

34,581.77万元、27,193.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4.88%、3.54%。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主要系新的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开工，为满足增长的资金需求不断融资所致。

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784.25万元，较2018年年末减少18,408.97万元，降幅67.70%，主要系公司存货增长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 （2）预付款项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500.00万元、500.00万元、506.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和0.07%。近两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担保公司担保费款项。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7,065.35万元、91,310.43万元、122,461.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6%、12.87%、15.94%。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8,530.60万元、45,884.27万元、63,789.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6.47%、8.30%，主要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往来款。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64,987.1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198.00万元。

表 10-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为政府类应收款	2018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机制
应收账款	郑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是	是	31,455.43	1 年以内	25.68		工程项目代建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	--
		否	工程款	是	是	31,149.42	1 至 2 年	25.44		工程项目代建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	--
	郑县财政局	是	土地整理款	是	是	26,757.25	1 年以内	21.85		土地开发整理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是	土地整理款	是	是	16,099.30	1 至 2 年	13.15		土地开发整理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是	土地整理款	是	是	17,000.52	2 至 3 年	13.88		土地开发整理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应收账款合计					<b>122,461.91</b>	--	<b>100.00</b>		--	--	--	--
其他应收款	郑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否	是	29,900.00	1 年以内	32.61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三馆	否	往来款	否	否	300.00	5 年以上	0.33	300.00	代为支付契税	预计无法收回	是	-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为政府类应收款	2018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机制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代付款	否	否	898.00	5年以上	0.98	898.00	代为支付契税	预计无法收回	是	--
	郑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否	否	19,970.00	1年以内	21.78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往来款	否	否	8,200.00	1-2年	8.94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广天建安集团		往来款	否	否	1,000.00	1年以内	1.09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安良镇人民政府	否	往来款	否	是	100.00	1-2年	0.11		借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豫资公司		往来款	否	否	1,700.00	1年以内	1.85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否	是	6,900.00	1年以内	7.53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否	往来款	否	是	3,402.80	1-2年	3.71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为政府类应收款	2018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机制
		否	往来款	否	是	3,950.00	5年以上	4.31		支付工程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郑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往来款	否	是	567.49	1年以内	0.62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否	往来款	否	是	3,466.56	1-2年	3.78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否	往来款	否	是	1,120.00	5年以上	1.22		支付工程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否	往来款	否	是	1,438.09	1年以内	1.57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否	往来款	否	是	1,438.09	1年以内	1.57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堂街镇人民政府	否	往来款	否	是	1,475.72	1年以内	1.61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否	往来款	否	是	1,200.00	1年以内	1.31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否	往来款	否	是	158.59	1年以内	0.17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为政府类应收款	2018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机制
	郑县东城街道办事处	否	往来款	否	是	569.11	1年以内	0.62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否	往来款	否	是	300.80	1年以内	0.33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郑县交通运输局	否	往来款	否	是	600.00	1年以内	0.65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否	否	150.00	1年以内	0.16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平顶山市盐业管理局郑县分局	否	往来款	否	是	75.90	1年以内	0.08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税分局	否	往来款	否	是	302.00	4-5年	0.33		支付工程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郑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否	往来款	否	是	166.40	1年以内	0.18		支付规划编制费及平台建设费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郑县产业集聚区联席办	否	往来款	否	是	398.60	1-2年	0.43		支付工程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为政府类应收款	2018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机制
		否	往来款	否	是	200.00	4-5年	0.22		支付工程款	根据政府安排回款	是	--
	郑县人民医院	否	往来款	否	否	3,175.08	1年以内	3.46		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款	是	市场定价法
	其他应收款合计					<b>91,685.14</b>	-	<b>100.00</b>	<b>1,198.00</b>	-	-	100.00	-

###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偶发性关联交易标准执行，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偶发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审议。

**定价机制：**公司经营过程中，与郟县相关政府企业及单位短期往来款借款，相关定价根据市场化水平协商确定。

**回款机制：**（1）公司经营过程中，与郟县相关政府企业及单位短期往来借款，根据协议约定回款；（2）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工程款及垫付工程款，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回款；2018年3月19日，郟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资金兑付情况说明的函》（郟政函[2018]6号），对上述款项回款作出了统一安排。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此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和监督，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新增关联方占款情况。

#### (4) 存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41,818.41万元、537,055.77万元、554,398.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53%、75.71%、72.15%。发行人存货余额大，主要得益于邾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将大量优质的土地资产相继注入发行人，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42宗土地资产总面积4,147,581.80平方米，账面原值520,608.74万元，账面价值520,608.74万元，均计入存货科目。

上述土地资产均已办理权证，均为经营性土地资产。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的持续注入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在报告期内稳定快速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历年注入的土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土地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可信。

表 10-10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 出让金
1	郑国用(2013)第 G130144 号	出让	政府注入	龙山大道以南, 和平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93,799.00	11,405.96	评估法	1,216	否	否
2	郑国用(2013)第 G130145 号	出让	政府注入	东坡大道以南, 和平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1,833.40	5,366.96	评估法	1,233	否	否
3	郑国用(2013)第 G130146 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辛庄村委会以东, 南二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3,094.90	2,757.53	评估法	1,194	否	否
4	郑国用(2013)第 G130147 号	出让	政府注入	龙山大道以南, 祥云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15,570.00	13,406.17	评估法	1,160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5	郑国用(2013)第G130148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紫云路以东,凤翔大道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330,042.00	43,070.52	评估法	1,305	否	否
6	郑国用(2013)第G130149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和平路以东,文化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17,027.00	14,054.99	评估法	1,201	否	否
7	郑国用(2013)第G130150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人民路以东,规划向阳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6,716.80	3,318.23	评估法	1,242	否	否
8	郑国用(2013)第G130151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经二路以东,护城河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53,513.70	6,357.43	评估法	1,188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9	郑国用(2013)第G130152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紫云路以东,南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00,044.00	12,501.86	评估法	1,201	否	否
10	郑国用(2013)第G130153号	出让	政府注入	东关街居民区以东,凤翔大道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9,028.00	5,888.26	评估法	1,201	否	否
11	郑国用(2013)第G130154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凤翔大道以南,友谊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82,490.00	33,927.00	评估法	1,201	否	否
12	郑国用(2013)第G130155号	出让	政府注入	人民路以西,金丰路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7,939.30	6,040.57	评估法	1,211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3	郑国用(2014)第G140109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人民路以东,规划凤翔大道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50,986.00	6,647.29	评估法	1,253	否	否
14	郑国用(2014)第G140110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南街村委会以东,郑县人民医院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92,903.50	12,189.59	评估法	1,261	否	否
15	郑国用(2014)第G140111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南街村委会以东,规划经四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36,486.40	4,787.28	评估法	1,261	否	否
16	郑国用(2014)第G140112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学后街以东,南街村委会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61,481.70	8,066.83	评估法	1,311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7	郑国用(2014)第G140113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南街村委会以东,郑县第一人民医院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3,937.30	3,140.74	评估法	1,311	否	否
18	郑国用(2014)第G140114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迎宾街社区以南,S236新省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01,126.00	12,668.64	评估法	1,252	否	否
19	郑国用(2014)第G140115号	出让	政府注入	S236新省道以东,规划道路四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79,182.00	9,918.46	评估法	1,252	否	否
20	郑国用(2014)第G140116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道路四以南,S236新省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91,321.90	11,440.46	评估法	1,252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21	郑国用(2014)第G140117号	出让	政府注入	S236新省道以东,规划道路三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13,992.00	14,280.53	评估法	1,252	否	否
22	郑国用(2014)第G140118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道路三以南,S236新省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88,356.70	11,069.21	评估法	1,204	否	否
23	郑国用(2014)第G140119号	出让	政府注入	S236新省道以东,规划道路二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88,994.30	11,148.86	评估法	1,252	否	否
24	郑国用(2014)第G140120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道路一以北,S236新省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89,805.70	11,250.52	评估法	1,252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25	郑国用(2014)第G140121号	出让	政府注入	S236新省道以东,规划道路一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88,884.30	11,135.09	评估法	1,252	否	否
26	郑国用(2014)第G140122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规划道路一以南,S236新省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66,998.90	8,393.37	评估法	1,252	否	否
27	郑国用(2014)第G140123号	出让	政府注入	S236新省道以东,汝河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71,235.10	8,924.07	评估法	1,204	否	否
28	郑国用(2015)第G150090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友谊路以东,文化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5,842.50	5,742.98	评估法	1,204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29	郑国用(2015)第G150091号	出让	政府注入	高压走廊以东,文化东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67,206.50	8,091.66	评估法	1,204	否	否
30	郑国用(2015)第G150092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王集乡以南,祥云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07,460.00	13,283.34	评估法	1,188	否	否
31	郑国用(2015)第G150093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友谊路以东,行政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27,759.20	3,350.54	评估法	1,207	否	否
32	郑国用(2015)第G150094号	出让	政府注入	行政路以南,祥云路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98,437.00	23,951.37	评估法	1,207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33	郑国用(2015)第G150095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友谊路以东, 海关物流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54,429.50	6,835.71	评估法	1,207	否	否
34	郑国用(2015)第G150096号	出让	政府注入	高压走廊以东, 海关物流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4,737.40	5,618.49	评估法	1,207	否	否
35	郑国用(2015)第G150097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王集一中以西, 建业路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34,161.00	16,848.99	评估法	1,207	否	否
36	郑国用(2015)第G150098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八一路以东, 北三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85,306.30	11,219.42	评估法	1,264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37	郑国用(2015)第G150099号	出让	政府注入	民生路以东,北三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319,912.00	45,003.81	评估法	1,352	否	否
38	郑国用(2015)第G150100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紫云路以东,南二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164,477.00	20,878.83	评估法	1,220	否	否
39	郑国用(2015)第G150101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兴业路以东,南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31,104.40	3,794.74	评估法	1,220	否	否
40	郑国用(2015)第G150102号	出让	政府注入	紫云路以东,北三环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353,483.00	42,559.29	评估法	1,204	否	否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41	郑国用(2015)第G150103号	出让	政府注入	友谊路以东, 建业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6,444.70	5,517.63	评估法	1,188	否	否
42	郑国用(2015)第G150104号	出让	政府注入	高压走廊以东, 建业路以南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	40,029.60	4,755.52	评估法	1,188	否	否
合计		--	--	--	--	<b>4,147,581.80</b>	<b>520,608.74</b>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1 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	项目性质	建设期限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119,600,428.11	政府代建	2016.1-2019.1	是	2016.1
郑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25,751,570.00	委托代建	2018.6-2019.9	是	2018.6
郑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527,630.00	自建	2018.6-2020.6	否	-
郑县高铁站区建设项目	40,169,653.41	委托代建	2018.6-2019.10	是	2018.6
郑县体育公园项目	45,903,757.96	委托代建	2018.4-2019.4	是	2018.4
郑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	11,754,726.67	委托代建	2018.10-2019.10	是	2018.10
郑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28,422,369.87	委托代建	2018.7-2019.7	是	2018.7
郑县城区橡胶坝工程项目	23,449,640.62	委托代建	2018.6-2019.6	是	2018.6
郑县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6,720,606.24	委托代建	2018.3-2019.3	是	2018.3
郑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1,466,252.12	委托代建	2018.7-2019.5	是	2018.7
郑县传统村落发展保护项目	1,521,031.63	委托代建	2018.11-2019.3	是	2018.11
郑县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4,986,448.60	委托代建	2018.10-2019.4	是	2018.10

项目	2018年末	项目性质	建设期限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郑县标准化村卫生室项目	2,980,798.93	委托代建	2018.9-2019.1	是	2018.9
郑县舞台工程项目	639,688.10	委托代建	2018.11-2019.1	是	2018.11
合计	<b>312,143,032.26</b>	-	-	-	-



## 2. 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44.45万元和725.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和0.10%，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为60,851.4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1) 固定资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31.15万元、57.92万元、16,127.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0%、7.99%、26.50%。截至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6,419.46万元，累计折旧292.06万元，账面价值为16,127.40万元。

### (2)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末至2017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13.80万元和367.8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99%和50.72%，主要为融资费用。2018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198.49万元，初值为367.80万元，本期摊销248.19万元。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9.50万元、299.50万元、299.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1.71%、41.30%、0.49%。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资产流动性高，资产结构良好。土地资产注入使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

迅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政府对于发行人持续支持，发行人资产实力将进一步壮大，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

####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表 10-12 发行人 2016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174,553.10	80.31	159,653.84	87.31	94,517.17	75.06	143,546.85	83.68
短期借款	10,400.00	4.79	8,960.00	5.61	14,200.00	15.02	--	--
应付账款	114,757.99	52.80	70,513.27	44.17	50,291.18	53.21	138,879.40	96.75
应交税费	10,412.35	4.79	9,178.46	5.75	7,043.49	7.45	4,667.45	3.25
其他应付款	38,966.33	17.93	41,639.91	26.08	22,982.50	24.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83.24	19.69	23,200.00	12.69	31,400.00	24.94	28,000.00	16.32
长期借款	39,900.00	18.36	23,200.00	100.00	31,4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217,336.34	100.00	182,853.84	100.00	125,917.17	100.00	171,546.85	100.00

注：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1,546.85万元、125,917.17万元、182,853.8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25%、17.73%、22.0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负债结构合理，与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系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众多项目陆续开工使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加，充分利用债务融资，长期借款的规模增加所致。

#####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43,546.85万元、94,517.17万元、159,653.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68%、75.06%、87.3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8,960.00万元，为保证借款，其中，

1、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保证借款79,6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8.06.22-2019.06.20），由郟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8.08.09-2019.08.07），由郟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2）应付账款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38,879.40万元、50,291.18万元、70,513.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75%、53.21%、44.17%。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发行人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14,757.9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4,244.72万元，增幅38.55%，主要原因为2019年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结算。

### 表 10-13 2018 年末应付款欠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河南省广天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4,669.84	工程款未结算
平顶山市昊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463.03	工程款未结算
裕实国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8.01	工程款未结算
河南贤坤实业有限公司	6,157.10	工程款未结算
平顶山文物保护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5.28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70,513.27	--

### (3) 应交税费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4,667.45万元、7,043.49万元、9,178.4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5%、7.45%、5.75%。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表 10-14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4,247.06	3,421.87	2,161.08	241.80
营业税	-	-	--	67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35	171.09	108.05	45.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35	171.09	108.05	45.92
企业所得税	5,740.59	5,414.40	4,666.30	3,657.29
合计	<b>10,412.35</b>	<b>9,178.46</b>	<b>7,043.49</b>	<b>4,667.45</b>

##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 28,000.00 万元、31,400.00 万元、23,200.00 万元，全部为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000.00 万元、31,400.00 万元、23,2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工建设的项目有所增加，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项目的融资需求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9,900.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6,700.00 万元，增幅 41.85%，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2018 年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到期后新增借款。

**表 10-15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类型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郟县支行	贷款	20,000.00	5.145%	12 年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	郟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200.00	7.2%	2 年	无
合计		--	<b>23,200.00</b>	--	--	--

总体上，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债务有所增加，整体负债规模不大，偿债压力较小，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五、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贷款	7,960.00	5.8%	1年	保证担保
2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	5.8%	1年	保证担保
3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	4.75%	3年	保证担保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郟县支行		20,000.00	5.145%	12年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5	郟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200.00	7.2%	2年	--
6	郟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400.00	7.2%	3年	--
7	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962.20	-	支付所有租 金及应付款 项为止	污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合计		--	<b>61,522.20</b>	--	--	--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中原银行、恒丰银行郑州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郟县支行、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组成，贷款利率较低，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形。

## 六、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测算如下：

表 10-17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3,228.34	38,006.87	5,171.04	6,181.50	2,617.40	2,514.50	2,411.60	2,308.7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3,228.34	38,006.87	5,171.04	6,181.50	2,617.40	2,514.50	2,411.60	2,308.70
信贷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5,025.00	4,020.00	18,425.00	17,420.00	16,415.00	15,410.00	14,405.00
合计	<b>43,228.34</b>	<b>43,031.87</b>	<b>9,191.04</b>	<b>24,606.50</b>	<b>20,037.40</b>	<b>18,929.50</b>	<b>17,821.60</b>	<b>16,713.70</b>

## 七、发行人与郟县城投互保及往来情况

### （一）发行人与郟县城投互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郟县城投之间互保情况如下：

**表 10-18 发行人与郟县城投之间互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期限
郟县产投	郟县城投	保证	1.70	2016年7月至2028年7月
郟县产投	郟县城投	保证	1.00	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
郟县产投	郟县城投	保证	2.50	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
发行人对郟县城投担保小计			<b>5.20</b>	--
郟县城投	郟县产投	保证	0.80	2018.06.22-2019.06.20
郟县城投	郟县产投	保证	0.10	2018.08.09-2019.08.07
郟县城投	郟县产投	保证+抵押	2.00	2016.07.29-2028.07.28
郟县城投对发行人担保小计			<b>2.90</b>	--
互保金额合计			<b>8.10</b>	--

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发行人与郟县城投均为郟县国有投融资主体，目前经营状态良好，上述担保行为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担保风险较小。

### （二）发行人与郟县城投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郟县城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8 发行人与邾县城投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款项性质	核算科目	金额	账龄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2.317亿元	1年以内	否	是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0.820亿元	1-2年	否	是

##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无受限情况。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 （二）关联方关系

####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占注册资本金的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邾县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三）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情况及联营企业情况”。

#### （四）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系由邾县财政局于2009年5月18日设立，2016年9月15日经邾县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股东由邾县财政局变更为邾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邾县财政局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五）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邾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开发承包协议》，公司承担了邾县土地整理业务，根据《邾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开发整理补偿的通知》，公司所承担的土地整理业务，按每亩补偿金15万元的标准由邾县财政局一次性给予补偿。

经邾县人民政府授权，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建设投资协议，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委托公司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筹集，每年年末，以邾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按照协议约定，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加计5%的管理费及10%的项目回报向公司支付建设投资款。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根据公司企业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10-19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郟县财政局	提供劳务	26,413.17	16,099.30	17,250.00
郟县财政局	应收账款	59,857.07	46,904.68	69,540.35
郟县财政局	其他应付	2,631.20	--	-
平顶山市广润 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	900.00	0
合计	--	<b>88,901.44</b>	<b>63,903.98</b>	<b>86,790.35</b>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4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3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40亿元，募集资金中2.80亿元用于郑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0.6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70（3.40+3.30）亿元，其中5.50亿元用于郑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剩余1.2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表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投资 总额比例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郑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9,187.42	55,000.00	61.66%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合计		<b>89,187.42</b>	<b>67,000.00</b>	-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郑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9,187.42	<b>28,000.00</b>	<b>31.39%</b>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合计		<b>89,187.42</b>	<b>34,000.00</b>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

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邾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邾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1. 项目整体概况

邾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施工主体为发行人，总长13,150米，其中：龙山大道（友谊路-西环路）长7,200米；复兴路（迎宾大道-知青大道）长3,400米；南环路（和平路-经二路）长2,550米，具体位置如下：



其中管廊建设主要包括管廊主体结构工程、管廊附属设施及入廊市政管线，其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通风及排烟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疏散逃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及综合管理用房，入廊管线包括给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管廊建设内容及规格如下：

表 12-2 邾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内容及规格

序号	内容	管廊长度 (m)	管廊 舱室	管廊规格	接入管道类型
1.1	龙山大道(友谊路-西环路)	7,200	两舱室	分综合舱、燃气舱。断面尺寸宽*高：8400mm*4400mm	电力、通信、给水、热力
1.2	复兴路(迎宾大道-知青大道)	3,400	两舱室	分综合舱、燃气舱。断面尺寸宽*高：6200mm*4100mm	电力、通信、燃气、给水
1.3	南环路(和平路-经二路)	2,550	单舱室	综合舱，断面尺寸宽*高：3000mm*3300mm	电力、通信、给水、再生水
管廊长度合计		13,150	--	--	--

本项目总投资 89,187.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691.8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248.60 万元，预备费 3,947.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00.00 万元。

## 2.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意义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文件要求，百城提质改造县市大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综合管廊建设。到 2020 年省直管县（市）均开工建设 10 公里左右、其他县（市）均开工建设 5 公里左右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郟县经济的发展和产业集聚区的整体开发，促进产业的整合和聚集，加快郟县中心城区及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化进程。一方面，综合管廊建设能够综合拟建敷设工程管线的地下空间布置，满足土地集约化利用和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的需要，是落实建设部的技术推广政策、实施推进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的最佳保障措施。另一方面，郟县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和建设能够解决乱建乱挖、建设用地紧张、道路交通拥挤、城市基础设施不足和拆迁困难等困难，提升整个城市的品位，美化城市和增强城市功能，增强企业对郟县招商引资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带动城市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加快城市的发展，且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够保护现在耕地



不被破坏，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化水平，是缓解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解决城市发展的需要

城市发展方式无论从城市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需要，还是减轻城市环境、防灾压力的需要等，都迫切要求向地下空间发展。城市地下空间如能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其面积可达到城市地面面积的50%，相当于城市增加了一半的可用面积。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能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我国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大城市生存发展空间，在“工业强县、项目兴县、民营立园”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地下综合管廊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郟县经济的发展和产业集聚区的整体开发，加快产业的整合和聚集，为推进郟县中心城区及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 (2) 满足市政服务功能的需要

根据《郟县城市总体规划》、《郟县地下管廊专项规划》，产业集聚区多条主、次干路中有完善的市政工程管线服务功能，综合拟建供电电缆、路灯电缆、交通控制电缆、供水管、排水管涵、燃气管、热力管、电信通讯光缆、有线电视光缆、公安消防报警监控光缆等，需要敷设工程管线的种类多、规格多，不可能在现有规划的道路红线地下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地下空间布置，只有建设市政综合管廊才能满足其敷设空间需要。

#### (3) 土地集约化利用和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的需要

邾县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非常有限，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土地必须集约化利用，以增加社会资源和经济效益；土地价格飞涨，要求工程管线集约化建设，尽可能不占用或少占用土地空间，或者在有限的地下空间内实现更多的功能。

#### （4）工程管线建设投资体制的必然结果

目前除电信及有线电视管线、天然气管线等少数管线全部市场化外，其他管线投资模式仍然是非市场化投资体制。供电设施、供水管线的建设都是由邾县项目法人公司先期投资的。邾县产业集聚区土地集约程度高、建筑密度大、服务功能多、管线敷设难，为了提高投资效益和保证建设速度，必须进行工程管线的集约化建设，建设市政管线综合管廊是实施推进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的最佳保障措施。

#### （5）落实建设部的技术推广政策

在 2013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政府就提出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在随后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再次强调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应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进入 2014 年之后，地下综合管廊政策密集出台并从技术、建设、融资等方面不断规范和完善，政策不断加码、细化。2015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2016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39 号），

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地下综合管廊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未来地下管廊建设将成为财政支持的重要方向。

#### (6) 是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发展的需要

郟县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和建设能够解决乱建乱挖、建设用地紧张、道路交通拥挤、城市基础设施不足和拆迁困难等困难，提升整个城市的品位，美化城市和增强城市功能，增强企业对郟县招商引资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以此带动城市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加快城市的发展。

#### 4.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审批机关	批文日期
1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郟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郟发改〔2017〕177号	郟县发改委	2017.5.19
2	《平顶山市郟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	郟发改审服〔2017〕7号	郟县发改委	2017.5.17
3	《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郟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郟环〔2017〕56号	郟县环保局	2017.5.8
4	《郟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郟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预审的意见》	郟国土资〔2017〕19号	郟县国土资源局	2017.4.24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10425201704008号	郟县城乡规划局	2017.4.20

#### 4. 项目进度及运营情况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已完成土地平整、规划设计工作，其中龙山大道（友谊路-西环路）、复兴路（迎宾大道-知青大道）正在进行围挡开挖工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该项目于2021年完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亿元，项目投资剩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其中发行人利用日常营运资金2亿元，借入银行借款1.42亿元。截至2019年11月末，该项目已投入2560万元。

## 5. 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 （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 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测算

参照国内类似管廊收费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后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电力管道（10KV）长13,150.00米，入廊费为1,25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0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为年收费1,643.75万元和131.50万元；通信管道（4排）长13,150.00米，入廊费为1,20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5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1,578.00万元和197.25万元；热力管道长7,200.00米，入廊费为2,50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8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为1,800.00万元和129.60万元；给水管道长13,150.00米，入廊费为86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2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为1,130.90万元和157.80万元；燃气管道长3,400.00米，入廊费为1,50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2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为510.00万元和40.80万元；再生水管道长2,550.00米，入廊费为800元/米·年，年维护费为120元/米·孔，年收费分别为204.00

万元和23.70万元。综合管廊项目年收费测算表如下：

**表 12-4 邾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年收费测算表**

项目	长度 (米)	年入廊费 (元/m)	合计 (万元)	年维护费 (元/m/孔)	合计 (万元)	年收费合计 (万元)
电力管线 (10KV)	13,150.00	1,250.00	1,643.75	100.00	131.50	1,775.25
通信管线 (4排)	13,150.00	1,200.00	1,578.00	150.00	197.25	1,775.25
热力管线	7,200.00	2,500.00	1,800.00	180.00	129.60	1,929.60
给水管线	13,150.00	860.00	1,130.90	120.00	157.80	1,288.70
燃气管线	3,400.00	1,500.00	510.00	120.00	40.80	550.80
再生水管线	2,550.00	800.00	204.00	100.00	23.70	229.50
<b>合计</b>	--	--	<b>6,866.65</b>	--	<b>682.45</b>	<b>7,549.10</b>

另外，根据邾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补贴预算的通知》（邾财字〔2019〕133号），在2022年至2023年内，每年给予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500万元的财政补贴，共计17,000万元。经合理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可产生总收入约为54,743.70万元；其中，入廊费收入34,333.25万元，管廊维护管理费收入3,412.25万元，补贴收入17,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收入测算表如下：

表 12-5 债券存续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	入廊费收入	万元	34,333.25	--	--	6,866.65	6,866.65	6,866.65	6,866.65	6,866.65
1.1	电力管道入廊费	万元	8,218.75	--	--	1,643.75	1,643.75	1,643.75	1,643.75	1,643.75
	单价	元/米·年	--	--	--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2	通信管道入廊费	万元	7,890.00	--	--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1,578.00
	单价	元/米·年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	热力管道入廊费	万元	9,000.00	--	--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单价	元/米·年	--	--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数量	米	--	--	--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4	给水管道入廊费	万元	5654.50	--	--	1,130.90	1,130.90	1,130.90	1,130.90	1,130.90
	单价	元/米·年	--	--	--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5	燃气管道入廊费	万元	2,550.00	--	--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单价	元/米·年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数量	米	--	--	--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6	再生水管道入廊费	万元	1,020.00	--	--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单价	元/米·年	--	--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数量	米	--	--	--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b>2</b>	<b>运行维护费收入</b>	<b>万元</b>	<b>3,412.25</b>	--	--	<b>682.45</b>	<b>682.45</b>	<b>682.45</b>	<b>682.45</b>	<b>682.45</b>
2.1	电力管线维护费	万元	657.5	--	--	131.50	131.50	131.50	131.50	131.50
	单价	元/米·孔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2	通信管线维护费	万元	986.25	--	--	197.25	197.25	197.25	197.25	197.25
	单价	元/米·孔	--	--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3	热力管线维护费	万元	648.00	--	--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单价	元/米·孔	--	--	--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数量	米	--	--	--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4	给水管线维护费	万元	789.00	--	--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单价	元/米·孔	--	--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数量	米	--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5	燃气管线维护费	万元	204.00	--	--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单价	元/米·孔	--	--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数量	米	--	--	--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2.6	再生水管线维护费	万元	127.5	--	--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单价	元/米·孔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量	米	--	--	--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3	补贴收入	万元	17,000.00	--	--	8,500.00	8,500.00	--	--	--
4	收入合计	万元	54,745.50	--	--	16,049.10	16,049.10	7,549.10	7,549.10	7,549.10



## 2) 债券存续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运行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附加、燃料动力费、设备维护费和其他费用（由于增值税抵扣及盈利情况，债券存续期内不产生税金附加及所得税）。其中，工作人员共设置20名，人均年收入5万元，合计100万元/年，每三年按5%增长；燃料动力费主要包括照明、监控、排水、通风、消防及控制中心用电，年费用约为50万元，每三年增长5%；维护费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5%测算，合计约394.7万元/年；管理及运行的其他费用按20万元/年。据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付现成本费用共计2,823.50万元。其中，外购燃料动力费250.00万元，工资及附加500.00万元，维护费1,973.50万元，其他费用100.00万元。

表 12-6 债券存续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成本测算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债券存续期				
		2020-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外购燃料动力费	255.00	--	50.00	50.00	50.00	52.50	52.50
工资及附加	51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5.00	105.00
维护费	1,973.50	--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其他费用	100.00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税金及附加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b>成本费用合计</b>	<b>2,836.70</b>	--	<b>564.70</b>	<b>564.70</b>	<b>564.70</b>	<b>572.20</b>	<b>572.20</b>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入37,743.70万元，获得财政补贴17,000.00万元，需支付成本费用共计2,836.70万元，实现净收入51,907.00万元，具有良好的收益。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5亿元，

该部分债券资金利息合计为20,625.00万元（债券利息按照7.5%测算），募投项目净收入能够覆盖拟使用债券资金利息。

## （2）项目运营期内经济效益测算

### 1)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测算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运营期为30年，为建成后的2022年至2051年。根据前文所述收费标准，运营期内共实现收入113,006.65万元，其中入廊费收入75,533.15万元，管廊维护费收入20,473.50万元，补贴收入17,000.0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12-7 运营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30年）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32	2033-2051
1	入廊费收入	万元	75,533.15	--	6,866.65	6,866.65	--
1.1	电力管道入廊费	万元	18,081.25	--	1,643.75	1,643.75	--
	单价	元/米·年	--	--	1,250.00	1,250.00	--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
1.2	通信管道入廊费	万元	17,358.00	--	1,578.00	1,578.00	--
	单价	元/米·年	--	--	1,200.00	1,200.00	--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
1.3	热力管道入廊费	万元	19,800.00	--	1,800.00	1,800.00	--
	单价	元/米·年	--	--	2,500.00	2,500.00	--
	数量	米	--	--	7,200.00	7,200.00	--
1.4	给水管管道入廊费	万元	12,439.90	--	1,130.90	1,130.90	--
	单价	元/米·年	--	--	860.00	860.00	--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
1.5	燃气管管道入廊费	万元	5,610.00	--	510.00	510.00	--
	单价	元/米·年	--	--	1,500.00	1,500.00	--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30年)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32	2033-2051
	数量	米	--	--	3,400.00	3,400.00	--
1.6	再生水管道入廊费	万元	2,244.00	--	204.00	204.00	--
	单价	元/米·年	--	--	800.00	800.00	--
	数量	米	--	--	2,550.00	2,550.00	--
<b>2</b>	<b>运行维护费收入</b>	<b>万元</b>	<b>20,473.50</b>	<b>--</b>	<b>682.45</b>	<b>682.45</b>	<b>682.45</b>
2.1	电力管线维护费	万元	3,945.00	--	131.50	131.50	131.50
	单价	元/米·孔	--	--	100.00	100.00	100.00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2	通信管线维护费	万元	5,917.50	--	197.25	197.25	197.25
	单价	元/米·孔	--	--	150.00	150.00	150.00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3	热力管线维护费	万元	3,888.00	--	129.60	129.60	129.60
	单价	元/米·孔	--	--	180.00	180.00	180.00
	数量	米	--	--	7,200.00	7,200.00	7,200.00
2.4	给水管线维护费	万元	4,734.00	--	157.80	157.80	157.80
	单价	元/米·孔	--	--	120.00	120.00	120.00
	数量	米	--	--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2.5	燃气管线维护费	万元	1,224.00	--	40.80	40.80	40.80
	单价	元/米·孔	--	--	120.00	120.00	120.00
	数量	米	--	--	3,400.00	3,400.00	3,400.00
2.6	再生水管线维护费	万元	765.00	--	23.70	23.70	23.70
	单价	元/米·孔	--	--	100.00	100.00	100.00
	数量	米	--	--	2,550.00	2,550.00	2,550.00
<b>3</b>	<b>补贴收入</b>	<b>万元</b>	<b>17,000.00</b>	<b>--</b>	<b>8,500.00</b>	<b>--</b>	<b>--</b>
<b>4</b>	<b>收入合计</b>	<b>万元</b>	<b>113,006.65</b>	<b>--</b>	<b>16,049.10</b>	<b>7,549.10</b>	<b>682.45</b>

\*表12-7注：运营期数据以每年金额列示。

## 2) 运营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运行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附加、燃料动力费、设备维护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工作人员共设置20名，人均年收入5万元，合计100万元/年，每三年按5%增长；燃料动力费主要包括照明、监控、排水、通风、消防及控制中心用电，年费用约为50万元，每三年增长5%；维护费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5%计，合计约394.7万元/年；管理及运行的其他费用按20万元/年。据测算，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产生付现成本费用共计18,422.91万元。其中，外购燃料动力费1,886.68万元，工资及附加3,773.37万元，维护费11,841.06万元，其他费用600.00万元，所得税321.8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12-8 运营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费用测算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30年）												
		2020-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外购燃料动力费	1,886.68	--	50.00	50.00	50.00	52.50	52.50	52.50	55.13	55.13	55.13	57.88	57.88	57.88	60.78
工资及附加	3,773.37	--	100.00	100.00	100.00	105.00	105.00	105.00	110.25	110.25	110.25	115.76	115.76	115.76	121.55
维护费	11,841.06	--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其他费用	600.00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税金及附加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得税费	321.80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3.53	23.53	21.36
<b>总成本费用</b>	<b>18,422.91</b>	--	<b>564.70</b>	<b>564.70</b>	<b>564.70</b>	<b>572.20</b>	<b>572.20</b>	<b>572.20</b>	<b>580.08</b>	<b>580.08</b>	<b>580.08</b>	<b>588.35</b>	<b>611.88</b>	<b>611.88</b>	<b>618.39</b>

表 12-9 运营期内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费用测算表（续表）

项目	运营期（30年）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外购燃料动力费	60.78	60.78	63.81	63.81	63.81	67.00	67.00	67.00	70.36	70.36	70.36	73.87	73.87	73.87	77.57	77.57	77.57
工资及附加	121.55	121.55	127.63	127.63	127.63	134.01	134.01	134.01	140.71	140.71	140.71	147.75	147.75	147.75	155.13	155.13	155.13
维护费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394.70
其他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税金及附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所得税费	21.36	21.36	19.08	19.08	19.08	16.68	16.68	16.68	14.17	14.17	14.17	11.53	11.53	11.53	8.76	8.76	8.76
<b>总成本费用</b>	<b>618.39</b>	<b>618.39</b>	<b>625.22</b>	<b>625.22</b>	<b>625.22</b>	<b>632.40</b>	<b>632.40</b>	<b>632.40</b>	<b>639.94</b>	<b>639.94</b>	<b>639.94</b>	<b>647.85</b>	<b>647.85</b>	<b>647.85</b>	<b>656.16</b>	<b>656.16</b>	<b>656.16</b>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入37,745.50万元，获得财政补贴17,000.00万元，需支付成本费用共计2,838.50万元，实现净收入51,907.00万元，具有良好的收益。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5亿元，该部分债券资金利息合计为20,625.00万元（债券利息按照7.5%测算），募投项目净收入能够覆盖拟使用债券资金利息。

本项目运营期内实现收入96,006.65万元，获得财政补贴17,000.00万元，需支付成本费用共计18,422.91万元，实现净收入94,583.74万元，能够覆盖募投项目总投资。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温运占

联系人：周志强

办公地址：郟县复兴路与行政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电话：0375-2258618

传真：0375-2258618

邮编：467100

##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 1. 发行人义务

（1）偿还本息。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午十二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并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债券登记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从登记机构取得该债券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且承担相应费用。

（3）信息提供。发行人应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

监督；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4)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a.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b.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c.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d.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下同）；
- e.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f.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赔偿或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为重大）；
- g.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h.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或债务处置；
- i. 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发生可能对本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充分覆盖未到期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2倍或资产有灭失可能时（包括正常磨损所致）；

j. 发行人任何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k.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l.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m.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5)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6) 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

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7) 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a.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b.债权代理人或其顾问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c.其它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代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

(8) 合规证明。a.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应向债权代

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五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b.确认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a.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b.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c.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d.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 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a.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b.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c.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d.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11) 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b.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

力维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

(13) 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但债权代理人无论是否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及最终是否追加有效担保，债权代理人对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兑付债券本息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文件交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权代理人。

(15) 配合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 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7) 指定负责人。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18) 其他。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和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1) 债权代理人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行使各项权利，有权于任何时候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

(2) 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前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尽管这些其他服务在本协议生效时结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后会产生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特此同意放弃任何基于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

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人担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a. 债权代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b. 债权代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c. 债权代理人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作为一家商业银行从事并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因此，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会为其客户和其他人士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由此会获得一些保密信息或因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会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鉴于此：

a.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并同意债权代理人可随时：(i) 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人士（“第

三方”)提供服务；(ii)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上述服务、交易或行为可能不利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以及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且债权代理人因此会拥有或已拥有或将拥有的第三方信息和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无论是在本协议之前、期间或之后)；

b.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放弃任何基于债权代理人给发行人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而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或主张。债权代理人没有义务向发行人披露任何因其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时、进行任何交易时(以自营或以其它方式)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并无义务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利用这些第三方信息。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债权代理人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但前提是提供服务、实施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不使用发行人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采取相应的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来解决利益冲突，由此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不须披露给发行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和在遵守内部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下，债权代理人由于本协议而获得的信息可以与其内部的其他部门共享，以使债权代理人可以向其客户提供有关的融资或咨询服务；

c. 债权代理人可为上述目的在其各部门或内部做出或设立永久



性或特别的安排或信息隔离墙，但没有必要为这一目的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场所；

d.在确定债权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向发行人承担的责任时，债权代理人其它部门所掌握的、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个人实际并上并不知晓的信息不应考虑在内（或不违反内部程序可正当获得的信息也不应考虑在内）。

（4）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聘请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5）就与《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事宜，债权代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权代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6）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7) 在债权代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公司章。

(8) 债权代理人可以：**a.**在办理《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事项的过程中，以合理条件雇用专业人士以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名义行事，无论该等专业人士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专业人士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债权代理人做出的行为，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b.**在实行和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债权代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本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本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a.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b.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c.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d.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e.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f.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g.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h.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 i.对变更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 j.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 k.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券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10

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负责对本期债券6.7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其中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监管5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监管1.7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5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如本期债券发行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40亿元，募集资金中2.80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中0.6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协议中关于各自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监管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监管职责、其他等约定权责明晰,各个监管银行能够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比例为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二）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 1. 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

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明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监管5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监管1.7亿元。

#### **5. 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6. 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三十天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如果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下同）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丰富且充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7亿元人民币，其中5.5亿元拟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郟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管廊租赁收入和管廊维护收入。经合理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合计实现收入约为54,745.50万元，其中，入廊费收入34,333.25万元，管廊维护管理费收入3,412.25万元，补贴收入17,000万元。

因此，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未来收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737,835.78万元、710,057.46万元、829,199.96万元，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分别23.25%、17.73%、22.05%，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899.67万元、56,810.74万元、56,969.88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整理收入，主营业务明确，上述业务与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需求稳定，发行人持续获利能力较强。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10,377.15万元、17,851.35万元、17,236.1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5,477.04万元、198,579.26万元、106,654.20万元，现金流改善明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全面拓展，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还将进一步增长，完全能够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

### (二)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发行人与农业发展银行和恒丰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郟县较强的经济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坚强后盾

郟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隶属于平顶山市管辖，全县总面积737平方公里，辖13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376个行政村。截至2018年末，郟县全县总人口为64.63万人，其中常住人口57.84万人。郟县距郑州国际机场80公里，距平顶山市区20公里，郑尧高速，郑南西线，洛界公路穿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根据郑万高铁（郑州-万州）规划，郑万高铁将在郟县设站，未来郑万高铁建成通车，郟县交通将更为便利。

2018年，郟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6.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16年至2018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9%、9.3%和6.9%。其中，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3.29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02.94亿元，同比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60.75亿元，同比增长8.6%。

工业是郟县的主导产业。2018年郟县完成工业增加值96.1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44.05亿元，同比增长26.1%，利润9.27亿元，同比增长12.6%。

从投资、消费及金融情况来看，近三年郟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

然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12%以上；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总体来看，投资和消费对郫县经济增长拉动较大。

**表14-1 2016-2018年郫县主要经济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86.98	6.9%	180.62	9.3%	163.68	8.9%
第一产业增加值	23.29	3.5%	25.56	4.5%	24.25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102.94	6.8%	100.84	9.5%	93.28	9.5%
第三产业增加值	60.75	8.6%	54.23	11.1%	46.16	10.1%
工业增加值	96.10	7.2%	94.51	8.9%	88.61	9.5%
固定资产投资	-	16.7%	247.18	12.1%	222.92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66	10.7%	59.83	12.3%	53.28	12.1%
存款余额	163.63	9.0%	150.17	8.1%	138.87	23.1%
贷款余额	87.99	7.4%	81.89	19.1%	68.7	11.8%

###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注册资本：521,981.6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牵头组建并实际控制的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末，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重庆兴农业务包含担保、投资、价格评估、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板块，其中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43亿元。截至2018年末，重庆兴农资产总额为229.63亿元，资本实力较强，资本充足率处于较高水平，风险准备金计提较为充足，整体代偿能力较强。

## 2、担保人财务情况

(1) 根据重庆兴农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总资产为229.63亿元，净资产98.42亿元。2018年，重庆兴农实现营业总收入7.43亿元，利润总额2.2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2 重庆兴农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度
总资产	2,296,342.94
总负债	1,312,165.09
净资产	984,177.85
营业总收入	74,286.43
利润总额	22,054.00

(2) 担保人重庆兴农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六）

(3) 担保人重庆兴农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七）

(4) 担保人重庆兴农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八）

### 3、担保人资信状况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兴农”）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实现农民脱贫致富，着力解决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以盘活农村产权资源，发现农村资产价值，发挥融资担保增信杠杆作用为突破口，于 2011 年 9 月组建的全国首家主司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重庆兴农按照“1+N+X”（1 即为集团公司，N 为 26 家区县公司，X 为 5 家配套子公司）模式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可复制的农业政策性融资担保综合服务体系。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重庆兴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综合来看，重庆兴农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4、本次担保责任余额及其他担保指标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重庆兴农当期担保代偿率为 7.77%；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480.93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4.89，仍具有较大的对外担保空间。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对担保业务指标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以下简称“计量办法”）对担保责任计算权重和方法进一步明确。根据担保人出具的说明，按照银保监发[2018]1 号文件要求测算，其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指标数据如下：

**表 14-3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担保业务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480.93	647.46
②	净资产（亿元）	98.42	90.79
③	对其他担保公司股权投资（亿元）	2.39	2.29
④	净资产放大倍数 [①/（②-③）]	5.01	7.32
⑤	对 AA-单一客户最大责任余额(亿元) [注] [②-③]*10%	9.60	9.08

本次担保人对发行人担保额度为 6.7 亿元，除本次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对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最大责任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未超过 10 倍。本次担保增信符合《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兴农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 2020 年郫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5. 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兴农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6.7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良好、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郟县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担保增信效果。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为本期

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采取建立偿债资金专户的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是郟县人民政府授权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郟县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发行人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同时，自身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

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二）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筹资压力较大，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同时，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上述原因都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对项目的监理，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工程计划推进建设进度，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投入运营。

## （三）土地存货占比较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以土地为主的存货占比较高。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大力推进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强化发行人在邾县土地开发和整理地位。随着发行人公司前期开发和整理的土地陆续完工，发行人存货资产将实现流动变现，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四）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债务的保障不稳定。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巩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领域的优势，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方向，致力成为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的大型企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多线融资渠道，丰富筹资手段，健全项目建设风险控制机制，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政策风险

#### （一）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行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进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

### （三）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政策及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与投入和郟县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评级结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郫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产投”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6.7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性较好，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且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及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 二、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为初次评级，不存在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形。发行人“20郟县产投债”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债项评级为AAA。

###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剩余授信额度。

###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于存在一笔逾期还息的情况，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欠郟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利息 50.00 万元，经与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核实，该利息逾期事项非为发行人原因，系因银行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未能及时扣息导致，且该笔利息已经偿还。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关于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企业债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及《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发行人的出资人依法存续，出资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资信良好；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备程序，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

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税务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和《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及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报表（未经审计）
- (五)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1-9 月报表（未经审计）

###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郟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秦国军

联系人：黄静

联系地址：邾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联系电话：0375-5551766

传真：0375-5551766

邮编：46710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王玮炜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 18670776939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20年邾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楼	刘桃香	0731-88954790
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陈娟	021-68864530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楼	张蕊	0755-83936771



## 附表二：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842,505.91	271,932,181.28	345,817,697.17	289,769,83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578,196,752.42	1,224,619,122.61	913,104,281.11	1,470,653,450.35
预付款项	5,000,000.00	5,06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9,367,113.48	637,891,397.48	458,842,748.00	185,306,000.00
存货	6,129,299,259.73	5,543,982,003.86	5,370,557,695.24	5,418,184,1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59,705,631.54</b>	<b>7,683,484,705.23</b>	<b>7,093,322,421.52</b>	<b>7,368,913,389.9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9,723,435.75	439,723,435.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7,975,444.74	161,274,034.64	579,157.45	311,456.50
在建工程		2,537,506.50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4,874.31	3,678,000.00	6,13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000.00	2,995,000.00	2,995,000.00	2,9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0,693,880.49</b>	<b>608,514,851.20</b>	<b>7,252,157.45</b>	<b>9,444,456.50</b>
<b>资产总计</b>	<b>9,160,399,512.03</b>	<b>8,291,999,556.43</b>	<b>7,100,574,578.97</b>	<b>7,378,357,846.42</b>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 附表三：

##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89,600,000.00	14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147,579,871.51	705,132,661.00	502,911,790.35	1,388,794,015.33
预收款项	164,26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4,123,535.64	91,784,597.52	70,258,194.58	46,674,453.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9,663,316.02	416,399,146.87	229,825,000.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5,530,984.17</b>	<b>1,596,538,405.39</b>	<b>944,994,984.93</b>	<b>1,435,468,468.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9,000,000.00	232,000,000.00	314,000,000.00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8,832,444.3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7,832,444.36</b>	<b>232,000,000.00</b>	<b>314,000,000.00</b>	<b>28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73,363,428.53</b>	<b>1,828,538,405.39</b>	<b>1,258,994,984.93</b>	<b>1,715,468,468.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29,85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42,232,500.00	5,537,192,343.00	5,097,495,600.00	5,097,495,6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823,221.86	29,823,221.86	29,823,221.86	29,823,221.86
未分配利润	975,199,774.18	836,514,998.72	664,260,772.18	485,570,5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7,105,496.04	6,453,530,563.58	5,841,402,920.71	
少数股东权益	9,930,587.46	9,930,587.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87,036,083.50</b>	<b>6,463,461,151.04</b>	<b>5,841,579,594.04</b>	<b>5,662,889,378.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60,399,512.03</b>	<b>8,291,999,556.43</b>	<b>7,100,574,578.97</b>	<b>7,378,357,846.42</b>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 附表四：

##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383,739.95	569,698,782.27	<b>568,107,437.33</b>	<b>538,996,663.21</b>
减：营业成本	286,049,898.29	463,187,426.16	456,404,105.20	422,192,750.62
税金及附加	4,580,000.71	2,579,150.85	1,820,751.50	1,472,398.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78,998.02	5,734,500.55	2,074,850.05	2,829,547.60
财务费用	33,069,261.28	18,369,506.27	9,204,114.36	5,273,287.93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102,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3.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2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b>141,705,581.65</b>	<b>179,845,021.58</b>	<b>188,603,616.22</b>	<b>107,228,678.39</b>
加：营业外收入	247,00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37.5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1,952,588.65	179,842,484.08	<b>188,603,616.22</b>	<b>113,478,678.39</b>

减：所得税费用	3,267,813.19	7,480,996.75	10,090,073.60	9,707,169.60
<b>四、净利润</b>	<b>138,684,775.46</b>	<b>172,361,487.33</b>	<b>178,513,542.62</b>	<b>103,771,508.79</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84,775.46	172,430,899.87	<b>178,513,542.62</b>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8,684,775.46</b>	<b>172,361,487.33</b>	<b>178,513,542.62</b>	<b>103,771,508.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84,775.46	172,430,89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12.54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 附表五：

##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1-9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58,359.00	270,791,879.73	1,137,870,040.08	638,181,22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855,667.82	795,750,158.86	847,922,571.76	16,589,1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114,026.82	1,066,542,038.59	1,985,792,611.84	654,770,37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56,645.30	423,989,467.11	1,289,429,175.42	525,777,92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83.60	474,627.23	101,24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195.76	1,318,356.95	577,993.2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819,377.31	686,420,287.70	794,671,337.86	108,191,5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623,201.97	1,112,202,738.99	2,084,779,746.48	633,969,471.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509,175.15</b>	<b>-45,660,700.40</b>	<b>-98,987,134.64</b>	<b>20,800,906.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39.50		403,313.2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39.50	165,666,386.40	403,313.2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39.50	-165,676,256.01	-403,313.29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850,000.00	1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142,000,000.00	192,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0,000.00	179,62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50,000.00	331,622,000.00	192,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600,000.00	162,400,000.00	1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21,960.72	27,499,559.47	20,561,694.47	4,380,5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22,000.00	163,871,000.01	--	7,3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43,960.72	353,770,559.48	36,561,694.47	11,748,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6,206,039.28</b>	<b>-22,148,559.48</b>	<b>155,438,303.73</b>	<b>268,251,416.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489,675.37</b>	<b>-233,485,515.89</b>	<b>56,047,857.60</b>	<b>289,052,323.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2,181.28	345,817,697.17	289,769,839.57	717,51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7,842,505.91</b>	<b>112,332,181.28</b>	<b>345,817,697.17</b>	<b>289,769,839.57</b>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 附表六：

## 担保人重庆兴农 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14,318,897.88	3,960,392,305.13	5,062,898,21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	18,000,000.00	62,5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6,096,798.89	2,048,125,507.05	1,836,996,663.55
预付款项	8,840,587.68	2,178,269.04	389,449.40
应收保费	2,893,429.25	15,694,059.99	6,129,839.50
应收利息			16,370,379.70
其他应收款	605,609,526.18	574,620,732.64	620,347,631.73
其他流动资产	1,973,823,755.98	2,020,718,225.59	2,335,128,699.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32,964,594.98</b>	<b>8,639,729,099.44</b>	<b>9,940,760,875.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880,450.00	586,071,819.38	105,447,8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1,980,883.28	611,677,603.28	517,675,297.31
长期股权投资	22,450,768.40	20,501,026.97	73,091,929.36
投资性房地产	1,159,936.70	2,454,169.10	1,181,800.00
固定资产	118,705,672.76	123,447,387.70	121,858,093.39
在建工程	581,352.72	4,533,312.32	4,506,127.85
无形资产	271,152.96	532,110.86	1,961,299.40
长期待摊费用	817,503.17	1,077,317.32	856,04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62,534.67	248,513,525.66	192,186,69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8,255,803.44	12,724,891,989.14	11,413,573,42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8,966,058.10	14,323,700,261.73	12,432,338,552.14
资产总计	22,941,930,653.08	22,963,429,361.17	22,373,099,42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097,256.62	16,339,099.76	14,300,338.56
预收款项	1,011,571,293.02	432,524,991.10	203,722,125.90
应付职工薪酬	29,303,443.28	50,785,124.12	40,777,169.37
其中：应付工资	26,714,918.83	48,992,874.22	39,130,600.01
应付福利费		27,660.00	—
应交税费	17,328,773.71	77,008,128.84	64,260,369.92
其中：应交税金		76,493,101.93	63,999,758.98
应付股利			40,161,638.27
其他应付款	681,326,759.50	1,088,390,422.20	652,493,28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2,173,998.07	1,737,956,789.30	1,561,219,630.75
其他流动负债	624,308,208.21	716,656,272.23	664,253,891.41
流动负债合计	4,354,109,732.41	4,169,660,881.55	3,291,188,445.6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08,615,550.00	8,951,990,000.00	9,31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8,615,550.00	8,951,990,000.00	9,313,000,000.00
负债合计	11,962,725,282.41	13,121,650,881.55	12,604,188,4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19,816,098.85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219,816,098.85	2,950,000,000.00	2,9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0,208,805.55	2,440,024,904.40	2,440,318,328.37

其他综合收益		323,783.35	323,783.35
盈余公积	54,589,838.05	54,589,838.05	40,308,100.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54,589,838.05	54,589,838.05	40,308,100.30
一般风险准备	54,506,601.02	40,978,300.99	33,443,923.75
未分配利润	157,018,019.32	140,522,079.37	76,889,8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6,139,362.79	5,626,438,906.16	5,541,284,0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973,066,007.88	4,215,339,573.46	4,227,626,978.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79,205,370.67</b>	<b>9,841,778,479.62</b>	<b>9,768,910,928.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941,930,653.08</b>	<b>22,963,429,361.17</b>	<b>22,373,099,427.97</b>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附表七：担保人重庆兴农 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747,103,767.81	742,864,276.76	<b>611,729,142.50</b>
其中：营业收入	613,535,649.07	583,799,679.80	499,318,757.05
利息收入	132,075,005.56	158,751,672.43	112,299,30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3,113.18	312,924.53	111,084.90
<b>二、营业总成本</b>	584,796,812.22	566,147,992.81	<b>613,743,858.57</b>
其中：营业成本	60,712,954.63	10,260,156.49	10,941,439.28
利息支出	126,270.83	861,166.06	434,42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5,995.65	2,113,599.99	6,213,777.5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81,633,297.13	279,365,252.38	222,421,533.54
分保费用			54,16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6,670.26	4,522,520.60	7,735,141.07
管理费用	118,379,447.36	196,962,167.51	184,584,837.40
财务费用	16,172,176.36	9,485,572.19	7,568,558.84
其中：利息支出		13,204,865.35	8,897,320.14
利息收入		3,966,579.33	1,416,855.69
资产减值损失		62,577,577.59	173,789,977.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1,067.86	31,919,827.88	21,909,23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3,246.40	742,630.72
其他收益	2,080,000.00	15,662,049.54	21,458,731.8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87,968,023.45	222,989,562.58	<b>41,353,255.49</b>
加：营业外收入	4,011,993.33	4,082,438.07	6,711,31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政府补助	689,973.77	2,678,253.47	5,540,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1,845,580.08	6,532,042.61	4,783,09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96.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190,134,436.70	220,539,958.04	<b>43,281,477.82</b>
减：所得税费用	28,025,558.56	4,915,265.04	34,326,492.6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62,108,878.14	215,624,693.00	<b>8,954,985.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21,830.19	152,156,675.54	79,862,603.64
少数股东损益	23,687,047.95	63,468,017.46	-70,907,618.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624,693.00	8,954,985.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270,000.00</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6,462.75</b>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b>6,462.75</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收益综合的税后净额			1,263,537.2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62,108,878.14	215,624,693.00	10,244,9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21,830.19	152,156,675.54	79,869,06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7,047.95	63,488,017.46	-69,644,081.19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附表八：担保人重庆兴农2017年至2019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28,379.54	43,981,098.99	46,755,641.7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90,694,367.33	758,606,110.99	615,819,383.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210,981.91	111,989,42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39.38	686.85	136,59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740,995.39	12,718,069,683.50	5,541,212,370.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0,122,181.64</b>	<b>12,665,868,562.24</b>	<b>6,315,913,412.1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483.90	3,355,164.83	5,651,674.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084,106.41	793,172,149.74	977,275,544.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9,940.99	6,466,11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59,003.11	124,685,498.78	110,684,59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76,624.96	113,453,023.90	129,763,9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977,221.93	13,470,521,933.65	5,559,727,445.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44,550,440.31</b>	<b>14,507,137,711.89</b>	<b>6,789,569,280.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428,258.67</b>	<b>-841,269,149.65</b>	<b>-473,655,868.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57,371.39	780,297,942.00	808,802,08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049.97	24,453,930.00	20,627,17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0.00	3,99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2,965.75	3,500,000.00	30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502,287.11</b>	<b>174,363,597.76</b>	<b>829,738,196.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2,845.48	8,746,574.26	10,062,768.5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0	1,390,385,596.39	98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5,000,000.00	80,011,277.00	1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722,845.48</b>	<b>1,479,143,447.65</b>	<b>1,014,462,768.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20,558.37</b>	<b>-496,523,982.89</b>	<b>-184,724,571.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000,000.00	225,000,000.00	9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101,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9,000,000.00</b>	<b>275,000,000.00</b>	<b>6,091,500,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424,590.21	37,904,462.52	51,609,88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424,590.21</b>	<b>87,904,462.52</b>	<b>3,582,109,881.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7,575,409.79</b>	<b>187,095,537.48</b>	<b>2,509,390,11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53,926,592.75</b>	<b>-1,150,697,595.06</b>	<b>1,851,009,677.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392,305.13	5,013,025,712.51	3,162,016,03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14,318,897.88</b>	<b>3,862,328,117.45</b>	<b>5,013,025,712.51</b>

注：1、2019年9月末/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